



檢測報告書

客戶名稱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金門航空站)

檢驗項目：高低壓電氣設備檢驗(停電)

檢驗地點：金門航空站

檢驗日期：111 年 06 月 20-21 日

隆易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伯玉路一段 80 巷 18 弄 12 號

TEL：(082)328999、329777

FAX：(082)372807、0945656274

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記錄總表 (111 年 6 月)

用電場所名稱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	用電地址	金門縣金湖鎮機場路1.2.3號
用電場所負責人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主任	責任分界點	
電 號	22-66-0482-11-1	契約容量	1200 KW
檢測(日期,氣候)	日期: 111/06/20	天氣: 陰	氣溫: 24℃ 濕度: 62 %
電氣技術人員	隆易水電工程有限公司	執照號碼	金建電技中字第AA500008-3號
通 訊 處	金門縣金城鎮伯玉路一段80巷18弄12號		
記 錄 人 員	李松財	下次檢測月份	111 年 12 月
用電設備容量	供電電壓: 11.4KV 電動力: 1200.000 hp, 電熱: 50.000 kW, 照明: 200.000 kW, 其它:		
附件及檢驗項目		序次數量	評判結果(註1)
(一)A表: 高壓直流耐壓絕緣檢測記錄表		頁次:1-3 序:18	G
(二)B表: 高壓斷路器檢測記錄表		頁次:4-7 序:10	G
(三)C表: 高壓變壓器、比壓器、比流器、避雷器、電容器檢測記錄表		頁次:8-11 序:19	G
(四)D表: 高壓保護電驛檢測記錄表		頁次:12-14 序:11	G
備 註	檢驗結果: 本次檢測良好。		

註1: 評判結果: G-良好、D-劣化、I-待修檢查、B-不良。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

註2: 停電檢驗應附A至E表, 非停電檢驗應填F表。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

註3: 總表應填一式3份, A至F附表一式1份, 總表2份於檢驗後次月15日前分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營業處所備查, 總表及A至F附表各1份檢驗單位應自行保存2年,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。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主任

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

航空站主任
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隆易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

專任技師張欽財

111 年 6 月 20 日 填表